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25,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,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2021-009)。

公司于2021年6月17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,000万元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,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

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2021-030)。2021年4月19日起,公司使用了累计3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,3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剩余6,6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,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